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誠徵**中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資格：(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四)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工作內容：課後照顧班學生作業指導、聯絡簿檢視、安全及秩序維護。

三、工作日期：

- (一)第1學期：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
- (二)第2學期：115年2月11日至115年6月30日
- (三)其他說明：如有變動，依學校公布之行事曆調整之。

四、工作時間：

星期三、五 12:40-17:30

星期一、二、四 16:00-17:30

五、待遇：鐘點計薪，勞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依實際服務時間，下午16:00前每節336元，下午16:00後每節400元。到校服務日起三個月後，表現優良者得再聘三個月，每三個月一聘。

六、報名方式：114年8月20日前報名資料繳交（任選其中一種方式），並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表請至學校網站下載<http://www.zkes.tn.edu.tw/>。

(一)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導處（郵寄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32號志開實驗小學教導處收）。

(二)電子郵件傳送至yvonn712@tn.edu.tw（含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電子檔，請來電確認）

(三)本人送達本校教導處。（含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

七、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本校將依來信或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八、應徵人員經評選錄取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九、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14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

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洽詢。聯絡人:教導處-王主任

(06)2619431#101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中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7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有 ☐ 無		
	8	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 有 ☐ 無		
	9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